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8）第 030015 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7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8）第030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附件：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余额(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5.30	6.95	4.60	7.65				销售活塞	经营性往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359.42	1,808.67	1,784.68	383.41				销售活塞	经营性往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35.44	179.65	142.23	72.86				销售活塞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2.42		1.55	0.86				销售活塞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277.91	8,910.19	6,620.31	3,567.78				销售发动机部件等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	89.89	10.83	79.06				销售轮毂	经营性往来
	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7.51	125.38	111.97	30.92				销售轮毂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44		1.44				销售汽车电池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33.63		33.63				销售汽车电池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247.90	270.53	512.00	6.43				销售轮毂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35.66	40.00	95.66				销售电池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应收账款	-	525.19		525.19				销售汽车电池	经营性往来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0.14		0.14				销售汽车电池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9,867.76	4,977.40	4,890.36				销售汽车电池	经营性往来

